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5〕19号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的通知》（晋民发〔2024〕8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 号）和《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5〕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同步调整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一、2025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此次提标后，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 630 元/月/人，统一调整为 650 元/月/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 7260 元/年/人，统一调整为 7500 元/年/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集中和分散）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集中供养标准由 830 元/月/人，统一调整为 850 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分散供养标准由 9438 元/年/人统一调整为 9840 元/年/人。

二、资金保障

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

三、要求

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此次提标任务请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并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